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云竞争审办发〔2020〕7号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通知》各项要求，通过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更

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制度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在此基础上，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健全审查规则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二）细化审查标准。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严禁滥用例外规定。认为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对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明确实施期限

并逐年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备查，同时将该政策措施及其审查结论报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梳理和细化本行业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或谁起草）、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内部特定机构复核。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由起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丰富审查工具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系统、深入地分析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不断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规范审查流程。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审查工作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规定，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准确识别审查对象，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开展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书面审查结论应当作为出台政策措施的必要书面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履行报批程序，政策措施出台后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对涉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处理。

（五）推行第三方评估。鼓励各地、各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对拟出台政策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我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云竞争审办发〔2020〕1号）要求，对2019年底前出台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确保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认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检查审查工作机制是否

健全、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或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

（三）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要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要求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举报人和有关方面反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四）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各地、各部门应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审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有效识别违反审查标准的问题，切实提高审查实效。动态更新数据库信息，全面准确反映本部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基本情况。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理顺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规范指导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部门每年要按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求及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狠抓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加强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

为有关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视情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体系，并与政策措施抽查、举报处理及回应等工作做好衔接。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云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